

关于修订PTA期货交割月份限仓条款的通知

郑商发〔2013〕221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（修订案）》已经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五届理事会审议通过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现予以公布，自2013年9月16日起施行。本次修订基于2013年7月9日发布的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1. 将第二十八条PTA期货交割月份非期货公司会员限仓标准由2000手调整为3000手。

2. 将第二十九条PTA期货交割月份客户限仓标准由1000手调整为3000手。

特此通知，请及时转告投资者。

2013年9月10日